

宜蘭字第96號

110年6月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10期

<u>政</u>

水利	資源	處
7.1841 U		שעא

停止適用:「宜蘭縣一般性海堤區域違規使用案件處理要點」	• :
教育處	
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學生藝術比賽獎勵要點」	3
訂定「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	5
勞工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5
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勞工及青年業務補助及捐助作業要點」	3
人事處	
修正「宜蘭縣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人員實施要點」	3

訂定「宜蘭縣政府	處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	對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二	二項至第四項
規定案件裁罰基準			10
修正「官蘭縣義勇	警察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 · · ·	11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財政稅務局

714-2-(74-4)	
訂定「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因政府機關興建公共工程施工期間辦理調整房屋地	
段率作業要點」	12
修正「宜蘭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	14
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視訊服務作業要點」	18
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到府服務作業計畫」	19
<u>公 告</u>	
地政處	
公告:頭城鎮兩筆地籍清理土地未能標脫囑託登記國有事宜	21
<u>附 錄</u>	
官蘭縣冬山鄉公所	

預告修正「宜蘭縣冬山鄉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停車收費標準表……22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水行字第 1100086525 號

主旨:「宜蘭縣一般性海堤區域違規使用案件處理要點」,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本府建設處、

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水利資源處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多字第 1100082094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學生藝術比賽獎勵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參加

藝文比賽獎勵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參加藝文比賽獎勵要點」1份。

正本:本縣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參加藝文比賽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6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終字第 0960024309 號函修正全文 7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府教終字第 1020043755 號函修正第 $3 \cdot 4 \cdot 5$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府教終字第 1040026349 號函修正名稱,並修正第 1 點至第 6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府教多字第 1100082094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6 點

- 一、宜蘭縣政府為獎勵本縣藝文競賽(音樂、舞蹈、戲劇、語文、美術)績優選手榮獲佳績 ,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為本縣參加音樂、舞蹈、戲劇團隊、語文、美術競賽選手。
- 三、本要點獎勵原則如下:
- (一)縣賽:本府教育處舉辦全縣學生音樂、舞蹈、戲劇比賽獲得各項目類組參加全國賽之 團隊為限。

(二)全國審:

- 1.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戲劇比賽獲得甲等以上名次之團隊為限。
- 2.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美術競賽獲得優等以上名次之個人為限。

四、縣賽獎勵標準:

- (一)音樂類團隊:
 - 1. 管弦樂合奏、管樂合奏、國樂合奏: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

- 2. 絲竹樂合奏、弦樂合奏、打擊樂合奏、兒童樂隊:七千元至一萬二千元。
- 3. 合唱、鄉土歌謠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陶笛合奏:五千元至一萬元。
- 4. 銅管五重奏、鋼琴三重奏、弦樂四重奏:三千元至五千元。

(二)舞蹈類團隊:

- 1. 甲類: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
- 2. 乙類:七千元至一萬二千元。
- 3. 丙類:五千元至一萬元。
- 4. 戲劇類團隊:七千元至一萬二千元。

五、全國賽獎勵標準:

(一)音樂類團隊:

- 1. 管弦樂合奏、管樂合奏、國樂合奏:
- (1)特優: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加倍獎勵。
- (2)優等: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
- (3)甲等: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減半獎勵。
- 2. 絲竹樂合奏、弦樂合奏、打擊樂合奏、兒童樂隊:
- (1)特優: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加倍獎勵。
- (2)優等: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
- (3) 甲等: 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減半獎勵。
- 3. 合唱、鄉土歌謠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
- (1)特優: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加倍獎勵。
- (2) 優等:八千元至一萬元。
- (3) 甲等: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減半獎勵。
- 4. 銅管五重奏、鋼琴三重奏、弦樂四重奏:
- (1)特優: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加倍獎勵。
- (2)優等:五千元至一萬元。
- (3)甲等: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減半獎勵。

(二)舞蹈類團隊:

1. 甲組:

- (1)特優: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加倍獎勵。
- (2) 優等: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
- (3)甲等: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減半獎勵。

2. 乙組:

- (1)特優: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加倍獎勵。
- (2)優等: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
- (3) 甲等: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減半獎勵。

3. 丙組:

- (1)特優: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加倍獎勵。
- (2) 優等:八千元至一萬元。

- (3) 甲等: 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減半獎勵。
- (三) 戲劇類團隊:
 - 1. 特優: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加倍獎勵。
 - 2. 優等: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
 - 3. 甲等: 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減半獎勵。
- (四)語文類個人:
 - 1. 特優:三千元至四千元。
 - 2. 優等:一千元至一千五百元。
- (五)美術類個人:
 - 1. 特優:一千元至二千元。
 - 2. 優等: 五百元至一千百元。
- 六、本府於全縣及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戲劇、語文、美術比賽成績公布後,主動簽辦撥款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00093638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100093638 號函訂頒全文 8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校園輔導專業,協助學校提升諮商輔導效能,特設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要點。
-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提升學校心理諮商專業知能。
- (二)提供學校嚴重適應困難、創傷及其他諮商需求個案之諮商輔導。
- (三)協助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與後續輔導。
- (四)提供學生、家長及教師諮詢服務。
- (五)提升學校輔導專業知能及個案處遇能力。
- (六)協調及整合全縣諮商輔導資源。
- (七)協助規劃學校輔導人員之教育訓練。
- (八) 其它本府所交辦諮商輔導相關工作。
- 三、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組織及職掌如下;
- (一)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或副處長兼任,督導本中心業務。
- (二)副召集人一人:由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科長擔任,協助督導本中心業務及統籌本中心

相關行政事務。

- (三)主任一人:由召集人遴聘縣內具輔導專業背景之候用校長或具主任資格之教師擔任 ,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 (四)組長二人至四人;由本府教育處商請學校具輔導專長教師擔任,執行本中心相關行政業務、辦理諮商輔導工作、督導各校諮商輔導業務及研發各項輔導諮商教學資源。
- (五)專業督導若干人: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專業人員督導相關業務,以確保諮商輔導專業品質。
- (六)專任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社工師若干人:協助本中心辦理相關業務,人員應具備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
- (七)諮商輔導人員若干人:協助本中心辦理相關業務。 諮商輔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以專任為主,必要時,得聘請兼任人員:
- (一)國內外大學心理、諮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
- (二)就讀國內外大學心理、諮商與輔導研究所,經就讀學校指導教授與教育處認可之諮 商實習生。
- (三) 具輔導教師資格之學校教師。
- 四、為協助培養輔導與諮商專業人才,本中心得接受各大學、研究所委託培訓實習諮商心理師。
- 五、本中心教師參加本縣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時,比照學校兼 行政人員之教師採計積分。其原主任職務(或以取得主任候用資格)者,積分部分比 照主任核計,其餘人員積分部分比照組長採計核分,而其職務資歷仍以教師認定。
- 六、本中心教師之差假管理及績效考核比照學校行政人員之規定辦理。
- 七、本中心設於教育處所指定之地點,另依實際服務需要設置若干駐點學校,所需經費由 教育部補助或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中心或駐點學校更動時,其設備應併同移廢。
- 八、本中心相關之總務、會計、人事等行政事務,由本中心所在地點之相關單位及人員協 助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 1100078195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 府勞資字第 1100083860 號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5月11日府勞資字第1100078195號函(諒達)「宜蘭縣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因要點全文未附,茲與以補正,請查照。

說明:檢附「宜蘭縣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府勞資字第 1100078195 號函訂頒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勞動部辦理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 核及獎勵作業,以落實本府及所屬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特設本府職業安全衛生 工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重大措施之協調、推動及規劃事項。
- (二)協調並檢討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推動計畫之執行成效,並針對缺失或亟待改進事項加強管制追蹤。
- (三)本小組決議事項之執行、管制與督導事宜。
- (四)其他促進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 三、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勞工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秘書處處長。
- (二)民政處處長。
- (三) 工商旅遊處處長。
- (四)水利資源處處長。
- (五)建設處處長。
- (六)教育處處長。
- (七)農業處處長。
- (八)社會處處長。
- (九) 地政處處長。
- (十)交通處處長。
- (十一) 政風處處長。
- (十二)人事處處長。
- (十三) 財政稅務局局長。
- (十四)環境保護局局長。
- (十五)消防局局長。
- (十六) 警察局局長。
- (十七)衛生局局長。
- (十八) 文化局局長。

四、本小組委員隨本職進退。

五、本小組每年召開兩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其行政作業由本府勞工處辦理。

六、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七、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列計出席人數。

八、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九、本小組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員列席。

十、本小組所需作業經費,由本府各項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 府勞青字第 1100079981 號

主旨:更正本府110年5月3日府勞青字第1100072988號函(諒達),「宜蘭縣政府辦理勞工及青年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名稱係誤繕,茲更正為「宜蘭縣政府辦理勞工及青年業務補助及捐助作業要點」,請查照。

說明:檢附「宜蘭縣政府辦理勞工及青年業務補助及捐助作業要點」全文1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青年團體

副本:本府秘書處

縣長林姿妙

◎編按: 查本函附件作業要點,前經登載本府第308期公報(第9-12頁)在卷,囿於篇幅 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100093612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人員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 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人員實施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人事處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人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府人考字第 100003502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5 日府人考字第 100012000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府人考字第 101013095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府人考字第 103003762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府人考字第 103018452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92198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6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府人考字第 1100093612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同仁士氣,發揮工作潛能,提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令任用、派用、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於推薦機關服務滿三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本縣模範公務人員或績優人員者為原則。

- 三、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縣模範公務人員:
- (一) 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 (二) 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 (三)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升公務人員形象。
- (四)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 (五) 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六)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七)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 (八)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 四、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縣績優人員:
- (一) 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
- (二)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 (三)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
- (四)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 (五)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 (六) 團體績效評比結果,達成目標且表現優良。
- (七)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 五、遊薦為績優人員者,公務人員需最近三年考績均列甲等,約聘僱人員需最近三年未曾列 入年終服務考核應改善人員,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 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 六、本縣表揚之績優人員,每年以不超過二十五名為原則。
- 七、績優人員依其具體優良事蹟,擇優遴選為當年度本縣模範公務人員,名額依本府及所屬 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現有職員總人數而定,總人數 滿一千人者,得選拔三人;其後每滿一千人,得增加選拔一人;尾數未滿一千人者不計
- 八、本縣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人員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每一機關(單位)學校得遴薦績優人員一人,編制員額每滿五十人得增加一人,並於每年一月底前,由各機關(單位)學校檢具推薦表、績優事蹟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府核辦。推薦表及績優事蹟表格式如附表一、二。
- (二)為確實達到激勵士氣之目的,應優先遴薦基層業務承辦人員。

- (三)各機關(單位)學校遴薦之績優人員,由本府人事處初審後,提報本府公務人員考績 委員會審議及選拔,並依具體事蹟,擇優列為當年度本縣模範公務人員,陳請縣長核 定。
- (四)當選本縣模範公務人員者,陳請縣長擇優遴薦一人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 九、獲選之本縣模範公務人員頒給獎座乙座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給予公假五日,並刊登本 府公報;績優人員頒給獎狀乙幀及新臺幣五千元等值之禮券或提貨券。

前項所定公假五日,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 十、本縣模範公務人員,經遊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如經核定為行政院模範公務 人員,應繳回本府核頒之三萬元獎金,且公假五日應併入行政院核給公假五日計算。
- 十一、各機關學校對所遴薦人員,於本府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通 知本府;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通知本府廢止其推薦。
- 十二、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或績優人員者,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除撤銷其資格,並追討領 受之獎(座)狀、獎金(含禮券或提貨券)或其價額,尚未實施之公假註銷,有關人 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
- 十三、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相關預算支應。
- ◎編按:本函實施要點第八點諸附表,登載本府人事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 府授警保字第 1100021586A 號

訂定「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案件裁 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案件 裁罰基準」。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至 第四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宜蘭縣政府府授警保字第 1100021586A 號令訂定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為處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裁罰事 件,建立執法公平性,減少爭議並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違規事件依附表裁罰外,其情節重大或為特殊事件,符合行政罰法減輕或加重裁罰規定 之情形者,得酌予減輕或加重裁罰之。

◎附表

宜	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			
	規定案件裁罰基準表			
項	違法事實	裁處依據及法定	查獲數量	裁罰金額(新臺幣)

次		罰鍰額度		
			1 枝	10 萬元
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	製造、販賣、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2項,處	2 枝以上、5 枝以下	20 萬元
			6 枝以上、20 枝以下	50 萬元
			21 枝以上、50 枝以下	100 萬元
	新臺幣 250 萬元	51 枝以上、80 枝以下	150 萬元	
	以下罰鍰。	81 枝以上、100 枝以下	200 萬元	
		101 枝以上	250 萬元	
		IA amount to the first	1 枝	2萬元
持有、寄藏2 意圖販賣而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	槍砲彈藥刀械管 制條例第20條 之1第3項,處 新臺幣20萬元 以下罰鍰。	2 枝	5 萬元
			3 枝	10 萬元
			4 枝	15 萬元
	模擬槍者。		5 枝以上	20 萬元
		IA amount to the	1 枝	3萬元
	改造公告查禁 之模擬槍可供		2 枝	6萬元
3	發射金屬或子		3 枝	10 萬元
	彈,未具殺傷		4 枝	20 萬元
	力者。		5 枝以上	30 萬元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警防字第 1100018732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修正條文,自即日生效,

請查照。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主計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副本: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9 日宜蘭縣政府八九府警保字第 3733955 號函訂頒全文 7 點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宜蘭縣政府府警防字第 1100018732 號函修正全文 6 點

一、本要點依宜蘭縣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互助會之職掌如下:

- (一)福利互助金之籌集、運用與管理事項。
- (二)福利互助補助費之審核、給付事項。
- (三)福利互助措施之研究改進事項。
- (四)福利互助資料之蒐集、登記事項。
- (五) 其他有關福利互助事項。
- 三、互助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警察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一人,由警察局副局長兼任,委員五人由下列機關(單位)指派人員兼任。
- (一) 宜蘭縣議會法制室。
- (二)本府秘書處。
- (三)本府財政稅務局。
- (四)本府主計處。
- (五)本府警察局。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

四、互助會設置下列各組:

- (一)第一組:掌理民防大隊幹部隊員福利互助及一般行政有關事項,由警察局防治科辦理。
- (二) 第二組: 掌理交通義警幹部隊員福利互助有關事項, 由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辦理。
- (三)第三組:掌理義勇警察幹部隊員福利互助有關事項,由警察局保安科辦理。
- (四) 第四組: 掌理山地義警幹部隊員福利互助有關事項,由警察局保安科辦理。
- (五) 第五組: 掌理福利互助有關會計事項,由警察局會計室辦理。
- (六)第六組:掌理福利互助有關出納事項,由警察局秘書科辦理。
- 五、互助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警察局主任秘書兼任,置組長六人,幹事六至七人,由警察 局有關業務單位派員兼任,辦理經常事務。

前項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六、互助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 因故不能出席,由副主任委員召集之。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 府財稅產字第 1100112053 號

訂定「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因政府機關興建公共工程施工期間辦理調整房屋地段率作業要 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因政府機關興建公共工程施工期間辦理調整房屋地段率作業要 點」。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因政府機關興建公共工程施工期間 辦理調整房屋地段率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府財稅產字第 1100112053 號令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因政府機關興建公共工程期間受影響房 屋地段率調整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政府機關興建公共工程,施工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依施工單位函送之公共工程施工通報表(如附表一)或完工通報表(如附表二),辦理房屋地段率調整作業(以下簡稱地段率)。

三、適用調降地段率範圍如下:

- (一)公共工程施工路段之兩旁房屋。(如圖例一)
- (二)以公共工程施工路段為主要通路之巷、弄房屋。(如圖例二)
- (三)道路單側施工者,該側施工道路旁之房屋。(如圖例三)
- (四)以單側施工道路為主要通路之巷、弄房屋。(如圖例四)
- (五)公共建築工程涉及道路工程者,該道路旁之房屋。(如圖例五)
- 四、調降地段率期間以施工單位函報之實際施工期間為準,其計算標準如下:
- (一)施工期間未達三個月者,不予調降地段率。
- (二)施工期間三個月以上未達六個月者,調降地段率六個月。
- (三)施工期間六個月以上未達一年者,調降地段率一年。
- (四)施工期間一年以上者,依實際施工年月調降地段率,調降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五)有二個以上不同之公共工程在同一路段施工且施工期間競合時,周邊受影響房屋施工期間之計算,以施工單位函報最先開工之公共工程實際開工日及最後完工之公共工程實際完工日為準。
- (六)公共工程完工日期,以施工單位函報之實際完工日期為準。但公共工程包含地面、地下或其他建築工程者,以地面工程完竣為準,並應自調降期滿之次月回復調降前之地段率。

五、調降地段率標準如下:

- (一)施工期間三個月以上未達六個月者,公共工程施工路段之兩旁房屋含巷弄,房屋地段率調降百分之五。
- (二)施工期間六個月以上未達一年者,公共工程施工路段之兩旁房屋含巷弄,房屋地段率調降百分之十。
- (三)施工期間一年以上者,公共工程施工路段之兩旁房屋含巷弄,房屋地段率調降百分之 二十。

六、執行調降及回復地段率之作業方式如下:

- (一)施工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依施工單位於道路路面工程實際開工及完工後所函送之工程施工通報表及工程完工通報表,辦理調整房屋地段率;工程如分段開工、完工者,依施工單位逐段函送資料辦理。施工期間因故展延者,應再依施工單位函送展期之工程施工通報表,辦理調整房屋地段率。
- (二)房屋地段率應自實際開工日期之當月起調降地段率,至核定調降期滿之次月起回復調 降前之地段率,但房屋稅開徵前二個月內接獲施工單位通報之公共工程通報表,應予 專案列管,自次年期起調降地段率並遞延至調降期滿為止。

- (三)本局接獲施工單位函報之公共工程施工或完工通報表,應即轉送工程所在地房屋稅主管單位承辦,指派專人管控作業進度。
- (四)房屋稅承辦單位接獲前項公共工程施工或完工通報表,應即派員實地勘查;勘查人員應依本要點辦理調降地段率,將調降、回復情形填載「政府機關興建公共工程施工期間房屋地段率調整紀錄表」(如附表三),並異動房屋稅主檔及註記房屋稅籍備註,併同通報表依序編號裝冊交管制人員列管。
- (五)公共工程施工期間,各承辦人員辦理調降或回復地段率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如納稅義務人提出異議,以現場勘查為準。
- (六)公共工程完工日期,以施工單位通報之完工日期為準。但公共工程包含地面、地下或 其他建築工程者,應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以地面工程完竣為準。
- (七)依據施工單位通報之公共工程施工通報表所載預定完工日期調降地段率,與實際完工 日期不一致時,以實際完工日期為準,如發生退補稅事宜,應依規定主動辦理。
- 七、本要點實施前開辦之工程,自實施日起算所餘工期如符合第四點規定,仍有本要點之適 用。
- ◎編按:查本作業要點諸附件(圖例、附表),登載本府財政稅務局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 贅。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 府財稅產字第 1100112055 號

修正「宜蘭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 十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 日府稅財字第 093000431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府稅財字第 101011430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共 22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府稅財字第 102011252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府稅財字第 104011314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第 6 點、第 11 點、第 12 點、增訂第 13 點及刪除第 22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府稅財字第 106011102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第 11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府稅財字第 107011144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5 點、第 8 點、

、第11點、第18點、第20點、增訂第22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府財稅產字第 110011205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4 點、第 5 點、 第 8 點、第 9 點、第 11 點、第 11 點之 1、第 13 點、第 21 點、第 22 點。

- 一、為簡化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定及房屋現值之核計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房屋現值之核計,以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宜蘭縣房屋標準單價表」
 - 、「宜蘭縣房屋構造別代號及折舊率對照表」及「宜蘭縣房屋地段加減率表」為準據。

- 三、「宜蘭縣房屋標準單價表」內用途別之歸類,依「用途分類表」(附表一)及 「房屋用途相近歸類表」(附表二)定之。
- 四、稽徵機關適用「宜蘭縣房屋標準單價表」核計房屋現值時,對房屋之構造、用途、總層數及面積等,應依建築管理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未領使用執照者依建造執照)所載之資料為準,但未領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之房屋,以現場勘定調查之資料為準。前項房屋總層數之計算,不包括地下室或地下層之層數;同一使用執照有數棟建物且地上層使用機能完全獨立者,按各棟實際總層數,分別評定房屋現值。未領建照執照者,其構造別依下列規定認之:
- (一)鋼骨造:建築物之樑柱構架以各種型鋼組合而成,以支承垂直及水平載重。
- (二)鋼骨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骨為主筋,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其牆壁及床板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造。
- (三)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骨,間有部分使用鋼筋為主筋,澆灌混凝土 之房屋,其牆壁及床板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造。
- (四)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以混凝土配以鋼筋或鋼材建造。
- (五)預鑄混凝土造:房屋之樑、柱、樓板、牆面等預先在工廠依設計尺寸灌鑄, 養護後再運至工地併裝組立而成。
- (六)加強磚造:構造主體為磚造,而其柱樑使用鋼筋混凝土補強,但其牆壁仍承載垂直荷重,其床板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屋頂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或山形木造屋架。
- (七)鋼鐵(架)造:以H型鋼為樑柱或以C型鋼鐵、角鋼鐵及圓鋼條組成之桁架 式架構,且其牆壁及屋頂為鋼浪板或石綿瓦。
- (八)木造:柱樑牆壁使用木材之房屋,其屋頂大部分使用木造,或竹造屋架。
- (九)石造:柱、牆壁使用石塊之房屋,樑大部分使用木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形木 造或竹造屋架。
- (十) 磚造:柱、樑使用各種鐵材、木材、磚造,其牆壁大部分為磚造,屋頂大部 分為山形木造或鐵造屋架。
- (十一) 土造:房屋之柱、牆壁使用土塊砌成,屋頂大部分使用木或竹造屋架。
- (十二) 竹造:房屋之柱、樑、牆壁使用竹材、屋頂大部分竹造屋架。
- 五、下列房屋,依第十一點至第十四點規定,增減其房屋標準單價:
- (一)國際觀光旅館。
- (二)百貨公司及大型商場。
- (三)影劇院及遊藝場所。
- (四)十層樓以上之房屋。
- (五)第十一點之一規定之獨院式或雙拼式房屋。
- (六)第十二點規定之簡陋房屋。
- (七)第十三點規定之領有使用執照或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鋼 骨造鐵皮屋。
- (八)第十四點規定專供農業生產用之房屋。

六、房屋總層數超過「宜蘭縣房屋標準單價表」內所列之總層數者,其標準單價 應按表內最高樓層與次高樓層之標準單價之差額,自三十層起每三層遞增計 算。

七、添加樓層之認定:

- (一)原有房屋屋頂增建樓房時,其構造與原有房屋不同者,該增建之樓房,以該 增建構造種類之層數計算。
- (二)原有房屋屋頂增建同構造樓房時,該增建樓房之層數,應以加計原有房屋樓層數合併計算。
 - 例:原構造為鋼筋混凝土造五層樓房屋,添建鋼筋混凝土造之第六層,第六層 層應適用六層樓之房屋標準單價,原有樓層仍適用五層樓之房屋標準單 價。
- 八、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新建、增建、改建完成之房屋樓層之高度在四公尺以上者及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新建、增建、改建完成之房屋樓層之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者,其超出部分,以每十公分為一單位,增加標準單價百分之一. 二五,未達十公分者不計。但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新、增、改建完成之房屋樓層高度超過十二公尺,其挑高空間無法使用,或僅係供採光、景觀考量者,高度以十二公尺計;高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其減價計算公式如下:

偏低減價額=
$$\frac{3 \text{ 公尺-樓板高度}}{3 \text{ 公尺}} \times 50\% \times 標準單價$$

前項計算超高或偏低之標準單價,於標準單價應予加價或減成時,仍應按未加價或減成之標準單價計算。但符合第十二點至第十四點規定應予減成之簡陋房屋、領有使用執照或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鋼骨造鐵皮屋及專供農業生產用之房屋有超高或偏低情形者,其標準單價應先減成後再計算超高或偏低單價。

九、房屋之夾層、地下室或地下層,按該房屋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八成核計。夾層面積之和 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或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者,按使用執照所載總層數適用之標 準單價核計。頂層樓梯房若其面積未超過二十平方公尺者

, 不予計課。

頂層樓梯房與頂層其他建物合計面積超過二十平方公尺者,仍應依各構造別分別計課。

- 十、政府直接興建之六層樓以上之國民住宅,按同構造住宅類之房屋標準單價逐 層遞減百分之二,以遞減至百分之三十為限。
- 十一、第五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房屋有下列設備者,按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另予 加價如下:
- (一)中央系統型冷氣機:加價百分之五。
- (二) 電扶梯:每部加價百分之二(以裝設之樓層為限)。

- (三)金屬或玻璃帷幕外牆:面積超過外牆面積百分之十者,加價百分之十。但地下室或地下層部分不予加價。
- (四)室內游泳池或屋頂游泳池:加價百分之五。
- 十一之一、總樓地板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獨院式或雙拼式房屋,其空地面積為第一層 建築面積一點五倍以上,設有游泳池(其構造為混凝土製、金屬板製、玻璃纖維 強化塑膠製(FRP)或 PC 混凝土製等)者,按所適用之標準單價加價百分之五十。
- 十二、房屋具有下列情形達三項者,為簡陋房屋,按該房屋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之七成核計, 具有四項者按六成核計,具有五項者按五成核計,具有六項者按四成核計,具有七項 者按三成核計:
- (一) 高度未達二·五公尺。
- (二)無天花板(牆壁及屋頂為各式鋼浪板之鋼骨造房屋、鋼鐵造、木、石、磚造及土、竹造之房屋適用)。
- (三) 地板為泥土、石灰三合土或水泥地。
- (四)無窗戶或窗戶為水泥框窗。
- (五)無衛生設備。
- (六)無內牆或內牆為粗糙紅磚面(內牆面積超過全部面積二分之一者,視為有內牆)。
- (七)無牆壁。
- 十三、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後領有使用執照或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 書之鋼骨造房屋,如牆壁及屋頂僅使用各式鋼浪板者,依原適用標準單價百分之七十 核計,並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適用。
- 十四、專供農業生產用之花卉或蔬菜溫室、堆肥舍、水稻育苗中心作業室、燻菸房 、農機倉庫、柑桔貯藏庫及其他相近性質之房屋,按該房屋所適用之標準單價五成核 計房屋現值。
- 十五、房屋稅籍牌免予編訂,平面圖仍應繪製,於納稅人申請時,請其提供,如未提供,應 治建管單位提供或實地勘查。
- 十六、房屋現值之評定,不考慮獨立戶、中間戶或邊戶。
- 十七、無電梯設備之五層以下分層所有之樓房,其房屋現值應依「宜蘭縣五層以下分層所有 樓房價值分擔標準表」(附表三)分層遞減率標準評定。
- 十八、房屋設有電梯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不另行核計現值。
- 十九、房屋構造別或用途別,在房屋標準單價表內未列入者,比照已列有之類似類目,評定 課徵,無類似類目可資比照時,另行按實際之工料評估。
- 二十、新建、增建、改建房屋,其完成日期之認定,應以使用執照所載核發日期為準,無使 用執照者,以完工證明所載日期為準,無使用執照及完工證明者
 - ,以申報日為準,無使用執照及完工證明亦未申報者,以調查日為準。
- 二十一、「充氣膜造」房屋及油槽(含腐蝕性儲存槽)等屬特殊構造物,其標準單價已參酌實際造價、房屋樓層高度、簡陋房屋等因素計算,故其評價不加減地段調整率及不適用相關加價或減成規定。

二十二、各類房屋依第二十點認定之完成日期,適用該時點之房屋標準單價表與房屋構造別 代號及折舊率對照表,其坐落地段等級適用最新重評之地段率。但住家用房屋現值 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前未達起徵點,且未增建、改建及變更 使用者,仍繼續免徵房屋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企第 1100100200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視訊服務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自110年5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視訊服務作業要點」1份。

正本:全縣各鄉鎮市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 分局、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本局

局長盧天龍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視訊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宜稅企字第 101010137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宜稅企字第 102010058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1 日宜稅企字第 103010015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31 日宜稅企字第 104010036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宜稅企字第 104010059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31 日宜稅企字第 106010112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9 日宜稅企字第 107010051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3 日宜財稅企字第 1100100200 號函修訂

- 一、目的:運用 e 化服務及跨機關整合,便利民眾申辦各項業務,免除往返奔波之苦,提供 完善便利、貼心之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
- 二、服務對象:一般民眾。
- 三、服務據點:鄉鎮市公所(含公所增設之服務據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 事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 站。

四、作業方式:

- (一)於本局及服務據點設置視訊設備,視訊設備由本局負責裝設及維修。
- (二)於受理民眾申辦案件時,由服務據點經辦人查看身分證正本及相關資料後,並將上述 資料傳真或掃描至本局,並同時開啟視訊設備供本局查驗。
- (三)本局企劃服務科及羅東分局收到身分證資料確認後,立即查調資料並蓋安全功能服務櫃臺專用章連同申請書傳送至服務據點,傳送查調之資料委請經辦人加蓋本局視訊服務專用章後送交申請人,申請書請民眾蓋章後由本局定期收回或由服務據點經辦人寄回併同應備證件影本辦理歸檔。

(四)製作「視訊服務項目應備證件」一覽表,送請服務據點協助宣傳。

五、服務項目:

- (一)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查調(不含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資料案件)。
- (二) 綜稅所得資料查調(不含債權人查調債務人所得資料案件)。
- (三)核發房屋稅當期稅籍證明。
- (四)核發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 (五)核發地價稅課稅明細表。
- (六)核發繳納證明。
- (七)核發契價證明書。
- (八)核發地方稅無違欠證明。
- (九) 地方稅欠稅查詢及補發繳款書。
- 六、應備證件:詳服務項目申辦應備證件一覽表。
- 七、獎勵措施:鄉鎮市公所部分,依年度協助辦理件數之績效,致贈不同之宣導品,另符合 下列標準之一者,發函建請鄉鎮市公所對於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各予以嘉獎1次,以資鼓 勵:
- (一)依件數排名之前三名,且年度累計件數達 600 件以上。
- (二)年度件數較前一年度件數增加100件以上,且達各公所合計總件數之平均值。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企第 1100100241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到府服務作業計畫」部分條文,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到府服務作業計畫」1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本局

局長盧天龍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到府服務作業計畫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宜稅企字第 098005221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8 日宜稅企字第 1010100515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宜稅企字第 1040100502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年 07月 19日宜稅企字第 107010051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3 日宜財稅企字第 1090100113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0 日宜財稅企字第 1100100241 號函修訂

- 一、目的:為服務年長、身心障礙或不便親自到局申辦業務者,本局受理預約提供便捷到府服務,以達簡政便民。
- 二、服務對象:本縣轄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六十五歲以上人士、五十五歲以上之原住民或 其他特殊情形經審酌確有必要者。
- 三、受理方式:申請人以書面、電話、傳真、網路方式提出申請,依約定時間到府送件。

四、受理窗口:總、分局全功能服務櫃臺、財產稅科、土地稅科、法務科、羅東分局。 五、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網路二十四小時提供預約。 六、服務項目:

(一) 房屋稅:

- 1. 房屋稅當期稅籍證明。
- 2. 房屋稅當期轉帳納稅繳納證明。
- 3. 房屋稅繳納證明。
- 4. 核發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 5. 房屋稅災害毀損免稅申請(毀損面積五成以上)。
- 6. 房屋稅災害毀損減半申請(毀損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
- 7.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
- 8. 房屋稅籍名義變更。
- 9. 房屋拆除、焚燬、坍塌申報。
- 10. 房屋稅重溢繳退稅。
- 11. 房屋稅分單繳納申請。

(二)使用牌照稅:

- 1. 使用牌照稅當期轉帳納稅繳納證明。
- 2. 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
- 3. 身心障礙者免使用牌照稅申請。
- 4. 使用牌照稅重溢繳退稅。

(三)地價稅:

- 1. 地價稅當期轉帳納稅繳納證明。
- 2. 地價稅繳納證明。
- 3. 核發地價稅課稅明細表。
- 4.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
- 5. 地價稅巷道或騎樓用地申請。
- 6. 地價稅重溢繳退稅。
- 7. 地價稅分單繳納申請。

(四)契稅:

- 1. 契稅繳納證明。
- 2. 契價證明書。

(五)其他:

- 1. 工程受益費無欠費證明。
- 2. 工程受益費繳納證明。
- 3. 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查調。
- 4. 綜稅所得資料查調。
- 5. 轉帳納稅申請(變更)。
- 6. 轉帳納稅終止。

7. 其他對核定之稅捐或課稅內容有疑義,申請現勘重核。

七、作業程序:

- (一)各單位受理申請後,應紀錄到府服務申請書(附件一),告知申請人所應備齊之證明 文件或證件影本(附件二),並與申請人約定送件日期及地點。
- (二)受理申請後,如屬送(收)件單純案件由全功能服務櫃臺派員服務;如屬現勘案件由業務單位派員服務;如涉及二種以上稅目案件,由申請稅目等業務單位共同派員會同服務,到府服務人員一律佩帶本局識別證。
- (三)承辦人員送交資料或收件時,須先核驗申請人之身分證及相關證明文件或取具影本資料,並請申請人於「申請人欄位」簽章。
- (四)受理單位應於到府服務後5日內,將已紀錄之「到府服務申請書」送交企劃服務科彙 整。

八、宣導方式:

- (一)發布新聞稿。
- (二)運用本局網站宣導。
- (三)利用各項租稅宣導活動、講習會及學校租稅教育加強宣導。
- ◎編按:本函作業計畫第七點諸附件,登載本府財政稅務局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00081748A 號

主旨:本府代為標售頭城鎮大溪段內大溪小段 86、95 地號等 2 筆地籍清理土地,經(108年度第 2 批及 109 年度第 1 批) 2 次標售而未能標脫已囑託登記為國有,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及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國有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第二次標售底價:詳如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110年6月1日起至110年9月1日,共計3個月。
- 三、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處所及保管款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 之「宜蘭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260 宜蘭市舊城南路 50 號。
- 五、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登記為國有之日起,至民國 120 年 4 月 30 日止之 10 年內。
- 六、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向本府申請發給。

七、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3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第二 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縣長林姿妙

◎編按: 查本公告公告事項暨附件「囑託登記國有清冊」, 經登載於自由時報(110年5月 19-21日; 版別: G1版) 在卷, 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附錄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冬鄉財字第 1100010649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冬山鄉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停車收費標準表。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及第11條。
- 三、「宜蘭縣冬山鄉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停車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 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 (二)地址:269 宜蘭縣冬山鄉南興村冬山路 100 號。
- (三) 電話:03-959-1105 分機轉 283。
- (四) 傳真: 03-959-0316。
- (五)電子郵件: cutebow0917@mail.e-land.gov.tw。

鄉長林峻輔

宜蘭縣冬山鄉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停車收費標準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冬山鄉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停車收費標準表於100年6月10日發布施行,依照停車收費標準表說明列,本所得視物價波動及實際使用需求調整之。為因應本所新增冬山鄉義成路五段停車場(公有第三停車場),徵收相關規費合理化,爰修正本辦法停車收費標準表,概述如下:

- 一、增列公有第三停車場小客車及小貨車月租停車收費標準。
- 二、暫停第二公有停車場收費。

附表: 宜蘭縣冬山鄉公有停車場停車收費標準表 (修改前)

	五州小八二	<u> </u>	<u> </u>
收費 方式	使用時段	收費標2	說明
月租	00:00~24:00	小客車 小貨車 800 (元/月) 大客車 大貨車 聯結車 托板車 2,000 (元/月)	本停車場收費方式:全日月租。 聯結車及拖板車收費比照大客車及大貨車收費標準辦理。 租用本停車場之車輛須領有合法牌照。 本收費標準於實施1年後,本所得視物價 波動及實際使用需求調整之。 採年租並一次繳清所有費用,按月租費八 折計收。 歡迎公司行號集體租用(5個車位(含) 以上),按月租費七折計收。

附表: 宜蘭縣冬山鄉公有停車場停車收費標準表 (修改後)

收費方式	使用時段	車種 收費標準 停車場	小客車 小貨車	大客車 大貨車 聯結車 托板車
		第一停車場	800(元/月)	2,000 (元/月)
月租	00:00~24:00	第二停車場	ذ	暫停收費
		第三停車場	1,000 (元/月)	2,000(元/月)

- 一、本停車場收費方式:全日月租。
- 二、聯結車及拖板車收費比照大客車及大貨車收費標準辦理。
- 說三、租用本停車場之車輛須領有合法牌照。
- 明 四、本收費標準於實施1年後,本所得視物價波動及實際使用需求調整之。
 - 五、採年租並一次繳清所有費用,按月租費八折計收。
 - ◎歡迎公司行號集體租用(5個車位(含)以上),按月租費七折計收。



發 行 人:林姿妙

發 行 所: 宜蘭縣政府

編 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 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電 話: 03-9251000轉8200

傳 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